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589号

申请执行人：郑立国，男，1977年11月9日出生，汉族，现住沈阳市于洪区平罗中路98-2号8-5-1。

被执行人：于波，男，197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现羁押于黑龙江齐齐哈尔监狱。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辽0114民初12414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于波名下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向阳委双桥广场1号楼3单元3层东房产予以查封。现法院对被执行人于波名下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志镇向阳委双桥广场1号楼3单元3层东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于波名下的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尚志市尚

志镇向阳委双桥广场 1 号楼 3 单元 3 层东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 伟

执行员 倪文超

执行员 王昕明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连峰

